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期

(总第577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期(总577期)

2021年1月19日

## 目 录

### 【证卡管理】

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 ..... (5)

### 【园区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3)

### 【企业监管】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 (20)

###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 (27)

### 【财政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  
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28)

### 【专项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的通知 ..... (45)

## 【放管服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 (52)

## 【物价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程序规定》的通知 ..... (59)

## 【农作物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扩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 (63)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的通知 ..... (6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规定》的通知 ..... (70)

## 【安全生产】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 (79)

## 【征信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87)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91)

## 【登记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预警提示制度的通知 ..... (95)

## 【食品安全】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 (100)

## 【质量管理】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19, 2021 No. 1 (Serial No.57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Certificate and Card Management]

Prepaid Card Management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 (5)

###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Park Policie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Hi-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s in the Whole Province ..... (13)

### [Corporate Governanc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 (20)

###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A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Cancelling and Delegat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 (27)

### [Fiscal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Reforming the Division of Fiscal Authority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y at Province, City and County Levels in Field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ublic Culture, Nature Resource and Emergency Rescue ..... (28)

### [Special Plan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1-2023) for a Strong Industry Chain of Jiangsu Province ..... (45)

### [Reforms to Streamline the Government, Delegate Power and Improve Government Service]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General Handling of Government Services Within and Across the Province ..... (52)

**[Price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ce–Cost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Procedures ..... (59)

**[Crop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ed Rules for Expanding the Areas for Main Crop Varie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63)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dentifying Non–Major Crop Varie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67)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Reviewing Major Crop Varie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70)

**[Safety in Produc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Managing the Safety in Produc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 (79)

**[Credi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Credit Evaluation of Inspection & Testing Institu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 (87)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Managing Credit Classification for Enterprises by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Jiangsu Province ..... (91)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n Alert System of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for Market Entities by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Jiangsu Province ..... (95)

**[Food Safety]**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Trial) for Food Manufacturers of Jiangsu Province to Carry Out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for Food Safety ..... (100)

**[Qualit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Supervision over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Salt in Jiangsu Province ..... (12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2号

《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2月2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12月26日

## 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称预付卡),是指经营者发行的,仅限于在经营者或者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预收款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凭证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凭证,但是一次性兑付特定商品或者服务的除外。

法律、法规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预付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预付卡管理坚持规范发展、风险防范、协同监管、社会共治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预付卡管理工作,建

立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预付卡管理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付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商务、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预付卡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及预付卡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行为。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金融组织加强预付卡资金管理,统筹协调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做好预付卡经营活动中涉及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公安、税务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付卡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行业组织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预付卡管理相关工作,加强预付卡规范经营教育,向社会公众宣传消费注意事项,提示预付卡兑付风险。

经营者应当依法开展预付卡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经营者发行、兑付预付卡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在购买和使用预付卡时应当注意防范风险,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在发行后30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对备案机关不明的,可以向商务部门提出,由商务部门提请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确定。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方便经营者填报备案信息的便捷机制。

备案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注册资本、以发行预付卡方式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预收资金、担保情况等。经营者应当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作出相应承诺。备案的具体要求由省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不得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不得以发行预付卡的方式变相从事金融业务。

预付卡发行规模应当符合经营者的经营能力和净资产情况。预付卡单张

限额、预收资金余额处理以及购卡登记和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依法采取抵押、保证等物的担保或者人的担保方式就发行的预付卡总金额向消费者提供担保。

推动建立预付资金存管制度。行业组织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引导经营者在商业银行开立预付卡资金存管账户。资金存管比例和监管方式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者调整。

经营者可以采取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鼓励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为经营者提供担保或者保险服务。

**第十条** 在下列情形期间,经营者不得发行预付卡:

(一)经营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尚未修复;

(二)经营者或者出资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网店首页等进行预付卡风险提示,并公示或者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章程。预付卡章程应当包括预付卡使用范围、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担保情况、余额查询渠道、退款方式等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发行和兑付预付卡时,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不得无偿占用预收资金余额。

经营者应当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购买、使用等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预付卡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及时、真实、明确的答复。

**第十三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商业特许经营的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涉及预付卡的经营活动加强指导、监督,在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赔偿责任承担等相关内容,被特许人应当向消费者明示涉及预付卡约定的内容。

经营者承租国有资产开展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租赁双方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出租人并应当通过租赁合同明确要求承租的经营者不得超出其经营能力和净资产情况发行预付卡、不得向消费者作出超出租赁期限的相关承诺。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预付卡合同,并保存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资料,方便消费者查询、复制。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第十五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在预付卡凭证上记载经营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预付卡章程主要内容、使用规则、投诉举报方式、注意事项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支出,对预收资金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经营者有下列可能影响预付卡兑付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网店首页等发布公告,同时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已交预付款的消费者:

- (一)终止预付卡业务;
- (二)停业、歇业、经营场所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三)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发生重大变更;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告知消费者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告知。

本条第一款情形发生后,消费者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合

同约定,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承诺,或者退回预收资金余额。

**第十八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15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

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已经消费的,应当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予以退款并承担退款部分的利息。

经营者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预付卡消费争议处理机制,与消费者采用协商等方式,解决预付卡消费争议。

**第十九条** 本省根据推进预付卡管理工作需要建设预付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称管理服务平台),并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平台对接。管理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业务管理、资金监管、信息披露查询、异常监测预警等功能。

管理服务平台开通移动端,为办理业务、查询信息等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第二十条** 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行业组织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经营者建立预付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供经营者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并加强监督管理。

经营者可以建立与预付卡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自有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或者使用预付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

预付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和自有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统称业务处理系统)应当具备预付卡发行管理、预收资金结算、交易记录保存、消费者查询信息、与管理服务平台对接等功能。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将业务处理系统与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后,由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对接标识,供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网店首页等向消费者公示,在预付卡凭证上向消费者明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向业务处理系统上传预付卡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完

整。预付卡信息包括预付卡发行数量、预收资金以及预收资金余额等。

经营者对预付卡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采取措施为消费者通过业务处理系统或者管理服务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业务处理系统或者管理服务平台可以要求经营者对预付卡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应当遵守网络经营的相关规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核验、公示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服务平台应当依法公示预付卡备案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管理服务平台应当提供预付卡合同示范文本,供经营者下载使用。示范文本应当包含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经营者与消费者有关预付卡信息披露与查询、担保情况、信用承诺、售后服务、投诉处理、预收资金余额退回、风险提示、保密事项等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预付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商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预付卡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省建立预付卡风险警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实施风险警示:

- (一)未依法备案;
- (二)不符合资金保障要求;
- (三)未按照本办法履行告知义务;

(四)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承诺,或者退回预收资金余额;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风险情形。

风险警示信息应当在管理服务平台向消费者公示,并推送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预付卡经营者的经营动

态,根据投诉举报、风险警示等情况,对经营者实施分类监管,确定重点监管领域、监管情形和监管对象,会同有关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规模经营、连锁经营、从事网络经营以及有投诉举报问题查实记录等,应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对违反预付卡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记录;对预付卡兑付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预付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并及时提取有关部门已经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的信用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预付卡经营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有关部门应当确定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同步标注。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对预付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等支持。

**第二十九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则,开展行业培训,指导、督促会员单位依法诚信经营,警示经营风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

行业组织可以依据预付卡行业类别、经营规模、信用状况等情况对会员单位进行评价。

**第三十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公益性职责,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探索有利于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的协同治理机制。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以支持消费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预付卡管理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经营者对于预付卡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消费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超出单张限额发行预付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退款或者赔偿损失要求、侵犯消费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欺诈等情形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如实上传或者提供预付卡信息的,由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经营者实施非法金融活动或者有欺诈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预付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预收资金,是指经营者通过发行预付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者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者注册商标的经营者联合体;出资人,是指法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0〕1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进一步激发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创新发展活力,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引领,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创新引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本路径,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新定位,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未

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高端产业集聚、绿色发展、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坚持改革开放,创新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开放创新深度融合,营造公开、公正、透明和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坚持特色发展,突出产业特色,集聚特色资源,发展创新集群,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构筑竞争优势。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高新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立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特色产业集群,建成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南京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成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到2035年,建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四)强化地方政府高新区建设主体责任。市县政府作为高新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高新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摆上地方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资金投入、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布局建设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配齐配强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管理机构领导干部,根据高新区发展需要确定相应的领导职数。

(五)优化高新区管理体制。坚持市场化和去行政化的改革方向,推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突出主责主业,加强科技创新、经济管理、营商环境等职能,不与地方党政部门搞上下对口。从严从紧控制上级机关部门派驻高新区的机构,确需派驻的,可与高新区职能机构合并设立。各地要建立向高新区派驻机构和移交职责的清单和准入制度,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确定高新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国家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经济

管理权限。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依法赋予国家高新区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省级高新区与县级市同等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加快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高新区可依法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实行一层全链审批。在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七)创新高新区建设运营模式。鼓励高新区培育发展具有较强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并具有新型运营模式的建设运营公司,承担“双招双引”、资本运营、专业化服务等职能,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发行债券、公开发行人股票或者重组上市。鼓励高新区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建设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 三、统筹优化布局

(八)加强区域创新引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加快提升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一体化发展,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创新矩阵”。国家高新区要对标国内外先进科技园区,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战略产业。省级高新区要加快聚集创新资源,着力打造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特色战略产业,形成区域发展增长极。大力推进高新区争先进位,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在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

(九)强化高新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高新区通过一区多园、南北共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鼓励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组织实施跨区域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活动等。做实高新区“一区多园”,支持以国家高新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为主体,统一管理其他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开发园区,带动相关园区产业提档升级。

### 四、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十)提升创新核心区建设水平。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集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特色战略产业培育为一体的创新核心区,鼓励各地将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总部等各类创新资源优先在创新核心区布局,形成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高度集聚的标志性区域。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围绕高校院所集聚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打造一批原始创新高地,或通过分园等形式将区外科学园整体纳入。支持国家和省重大创新平台优先在高新区布局建设。对有望创建国家级平台或者建设意义特别重大的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可先期支持开展预研建设。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

(十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新区积极参与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推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国家制造业重大工程优先落户高新区。支持高新区开展新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试点,以任务揭榜等形式解决技术难题。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支持对园区内的创新产品给予“首购首用”。支持在高新区内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才。

(十二)打造创新人才高地。支持高新区面向全球开展“双招双引”,通盘布局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对引进的人才项目,按照招商项目投资额度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和奖励。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等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高端人才。允许持有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牵头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并享受相关资金扶持。在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经市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65岁;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省级(含副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10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180日的R字签证。

## 五、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十三)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面广量大的科技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打造高新技术企业密集区。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孵化科技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各省级以上高新区规上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40%。

(十四)加快发展“一区一战略产业”。各高新区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主攻最有条件、最具优势的领域,支持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自主品牌为支撑,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等,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做强做大自主品牌和特色战略产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争创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省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高新区的项目和经费数不低于50%。

(十五)积极布局前瞻性产业。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未来网络、5G、量子计算、第三代半导体、区块链、大数据、车联网等前瞻性产业,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提升高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级。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

(十六)加强对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高新区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建设特色化、专业化大学科技园,国家高新区和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要建设大学科技园。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在高新区建设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众创社区。

## 六、提升开放创新水平

(十七)加快建设国际创新园。支持国家高新区和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加强与世界创新型国家或园区的战略合作,共建国际创新园。推进世界知名大

学、顶尖科研机构、国际知名风投、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等在高新区布局。支持高新区布局建设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多功能海外离岸孵化器、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支持高新区有实力的企业在海外建设研发中心、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开展海外技术并购等。

(十八)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高新区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通过“重资产”投资运营和“轻资产”管理输出等不同模式,积极参与共建跨境经济合作园、海外科技园、边境产业园等海外园区。

### 七、优化资源配置

(十九)完善土地利用政策。优先保障高新区重大科技项目用地,对高新区内纳入省重大项目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实验室、国家和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质检中心的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各地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高新区给予倾斜,优先用于高新区重大科技创新等项目用地。推行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模式、土地租金年租制。积极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园区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统筹省科技专项资金扩大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高新区奖补力度。省级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人才计划等专项资金,对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一)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支持高新区按市场化原则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搭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允许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

企业建立跟投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投贷联动,积极开展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支持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打造科创板上市培育基地。

(二十二)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绿色发展。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在高新区投资建设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市政建设接轨,完善科研、教育、医疗、生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健全园区环境监测监控及预警体系,推动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平台等建设,支持高新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 八、加强组织管理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各市、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并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加大力度支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各高新区要加大先行先试力度,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十四)加强指导支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等方面对高新区予以积极支持。优化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与高新区领导班子考核、享受政策、用人员额、薪酬总额等挂钩。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考核结果好的高新区优先考虑扩区,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较差的高新区,限制新增土地指标,通报约谈,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予以撤销,退出高新区序列。部门和条线原则上不得对高新区进行单项考核。统筹上级对高新区的督查检查事项,除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外,其他检查一律合并减少。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0〕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持续提升我省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要求,大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走在前列。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着力培育和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的资本市场“江苏板块”。行业龙头上市公司阵营持续壮大,证券化率和县域上市公司覆盖率稳步提升,全省上市挂牌企业数量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坚持规范与发展并举,认真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要求,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升,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处置解决,风险公司比重持续下降,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发展好江苏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誉和形象,为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提供有力支撑。

## 二、积极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发展

(一)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督促上市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指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严格依法执行内控制度,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推动设立资本市场学院南京分院,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分类分层开展培训,规范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行为。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规范国有股东履职行为,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支持上市公司实施更为灵活有效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道德约束,引导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江苏证监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部江苏监管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解决公司治理失效问题。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公司治理失效问题,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予以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方案,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江苏证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大力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求,进行股权、债权、股债结合融资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发行长周期债券、优先股、REITs等创新融资产品。鼓励各类资本尤其是长期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上市公司的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证券经营机构科学编制反映全省上市公司运营情况指数,开发相应投资产品,增强我省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发挥江苏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运用各类金融工

具为上市公司跨境融资、境外融资提供便利。(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引导上市公司重点围绕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开展境内外投资并购和产业整合。鼓励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对面临阶段性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互利共赢。严防并购重组中“高估值、高承诺、高商誉”情形,遏制盲目跨界重组和“忽悠式”重组。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省内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并购重组、吸收合并、分拆上市等多种方式做优做强,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构建系统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着力培育壮大行业龙头公司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企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资源整合力、综合影响力。落实金融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和资管产品等支持上市公司融资,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支持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和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建立健全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落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适当延长个人所得税纳税期限。支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境外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开展上市公司营商环境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人才办、省法院、省工商联、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财政部江苏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着力加强上市企业梯队建设

(六)培育上市后备资源。遴选治理结构完善、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做好上市后备资源库梯队建设。对拟上市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规则认知、规范化运作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对入库企业可以建立县(市、区)领导挂钩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投融资服务。发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和各级地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积极作用,加大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力度,支持制造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发展壮大。搭建多主体参与、高效便捷的企业上市孵化服务平台,引导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稳妥有序实施企业股改并发挥其融资功能,推动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江苏基地和省上市公司协会在培育企业上市挂牌中发挥更好作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坚持量质并举,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绿色建造、物联网、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现代物流等领域优质企业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政策的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境内上市。提高协调解决企业股改、上市过程中涉及合规证明出具、备案、环评、规划、历史沿革确认等环节的工作效率。整合省级上市挂牌奖补政策,纳入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统筹列支。加强企业上市辅导监管,把好企业上市入口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五、防范处置上市公司风险隐患

(八)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坚持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压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强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律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稳

慎处置大股东质押股票展期和强制平仓问题。落实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基本面良好、有发展空间、暂时存在流动性问题的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坚持场内外质押一致性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协同控制股票质押比例,严格控制上市公司限售股和并购重组业绩补偿股票质押。(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省国资委、省工商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落实退市标准和退市程序简化要求,严格退市监管。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属地政府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鼓励支持多元化退出,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渠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落实退市风险处置政府属地责任,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加强协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与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等单位负责)

(十)落实风险压降任务。属地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处置上市公司风险的责任,纳入常态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建立督导和通报机制。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风险摸排和监测预警,动态管理风险公司清单,研究制定“一企一策”帮扶计划和风险分类化解方案,推动上市公司风险平稳处置。积极支持上市公司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纾困。规范上市公司引入和迁出程序,规范国有企业控股收购上市公司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引入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甄别,建立多部门信息沟通和事前会商机制,防止输入性风险和国有资产损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与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等单位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灵活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并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上市公司,应给予鼓励和奖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与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单位负责)

## 六、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刑法等法律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及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案件查处工作。省公安厅在江苏证监局设立联络办公室,建立健全公安提前介入和协同办案机制。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资本市场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严格规制涉上市公司恶意举报、虚假诉讼等行为。(江苏证监局、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强化联合惩戒。健全资本市场相关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定期通报、共享资本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相关主体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各相关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七、切实增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摆上议事日程,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指导检查,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整体合力。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充分履行各自牵头部门职责,研究江苏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指导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

区建设。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加强联动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与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十五)提升监管水平。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依法加强事前监测预警、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支持上市公司依法维权。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江苏证监局、省法院、省司法厅等单位负责)

(十六)发挥中介机构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保荐、审计、评估、信用评级、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建立中介机构执业档案及声誉约束机制,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执业质量。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司法厅、江苏银保监局、财政部江苏监管局等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强化协调配合。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财政、发展改革、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司法机关等单位和地方政府协调联动,共享行业数据、监管数据、监管报告、重大事项、风险情况等信息,积极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支持监管部门执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苏政发〔2020〕10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57项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和下放29项行政权力事项的管理层级,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对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坚决及时停止审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公布承接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做好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57项)

2.省政府承接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29项)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 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81号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8日

## 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

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统筹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省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省性、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省内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规划,省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开展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状况监测、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管等执法监测,跨省、跨设区市间仲裁、纠纷监测,国家和省部署的临时性专项监测,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长三角、苏鲁豫皖等跨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检查,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的重大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和重点区域、重要产业、省级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省重点污

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污许可制度、危险废物许可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省性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省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省性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 环境污染防治。

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体水污染防治,重点海域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在跨区域污染防治方面的事权。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省性、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三、配套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举措,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细化工作责任,完善支出责任分担机制。

市县要根据本方案,细化生态环境领域政府间的职责,明确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省级将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

(三)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

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的协同和衔接,结合本方案实施,全面梳理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形式对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予以规范,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江苏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省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公共文化

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

## 二、主要内容

### (一)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方面。

#### 1.公共文化管理。

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旅游事业和文化市场、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2.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主要包括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系统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省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各级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纳入省级以上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补助范围的公共文化设施,省级财政按核定的基数给予免费开放经费补助;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省级财政按数量、级次、类别给予免费开放定额补助。市县自行确定的文化(文物)系统所属的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实行免费开放的,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体育部门所属的公共体育场馆,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对执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承担省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国有大型体育场馆可给予适当补助。

##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

将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中涉及的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数字文化服务、全民健身服务等其他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等统筹确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 (三)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事项。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纳入省以上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市县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大遗址保护、考古发掘、博物馆陈列布展及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安全保护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展览展演、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事项。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实施的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

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市县组织实施的省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包括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或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展示、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的表现形式有文学、美术、舞台艺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省级确定并由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市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确定并由市县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文化交流方面。

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根据中央职能部门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的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事项,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市县共同组织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组织开展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其他文化方面。

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按照中央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 (二)强化投入保障。

市县要持续加大对公共文化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省级财政在确保本级财政事权有序开展的情况下，统筹安排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财力，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有效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 (四)完善支出责任，协同推进改革。

市县参照本方案的要求，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县要增强担当意识，主动承担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避免过多增加基层政府支出压力。省级将结合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补助政策的调整等方案，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基础标准，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江苏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省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全省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为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省级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重点专项调查、重点专题监测、应急监测及分析评价,全省性、跨区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省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一般专项调查、常规监测、一般专题监测及分析评价,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行政区内其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市县行政区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市县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市县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

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场、省政府批准项目用海用岛、无居民海岛以及省政府批准渔业养殖的水域滩涂等不动产专项权籍调查和登记,中央政府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省级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部门负责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市县政府按规定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市县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政府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律授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政府按规定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 1.国土空间规划。

将深化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省国土空间规划、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需报省政府审批或预审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省以下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省

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县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服务监督,全省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省土地征收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县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全省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保护修复、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培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行政区内其他生态保护修复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保护监管。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全省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全省性矿业权管理,全省性矿产资源利用保护监管及储量管理,省级地质资料管理,省管海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全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市县所辖海域、无居民海岛的保护监管,跨行政区域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重点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行政区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监管,市县矿业权管理,市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县地质资料管理,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监管,市县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全省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跨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应急测绘保障,全省性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全省性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地质灾害、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场、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市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县所辖海域观测预报、灾害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治理,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全省性及省内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市县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直接管辖和全省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全省性自然资源领域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其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市县自然资源领域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

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等实际,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推动我省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规范运行。

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并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协同推进,形成良性互动。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落实,要与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以及其他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同时,根据自然资源改革发展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动态调整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江苏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省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省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覆盖全省或跨区域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省级部门应急预案、长三角等区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省组织的全省性或跨区域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市级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将市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市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县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省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省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市县主要负责市县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省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市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省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准入,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省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6. 应急领域科技研究推广应用。

将省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科学研究和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领域科技研究和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主要负责组织全省隐患排查、维护全省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国家基础数据库、开展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相关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省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主要负责全省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省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市县主要负责市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重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省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和灾情、险情严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

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支出责任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财政管理模式,省与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省与市县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

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履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落实支出责任,切实做好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工作水平。

(三)统筹协调推进。

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推动我省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合力,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9日

## 江苏省“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加快推动制造强省建设,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补短板 and 锻长板结合、自主可控和开放合作为原则,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江苏建设,聚焦13个先进制造业集

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用三年时间,重点培育50条具有较高集聚性、根植性、先进性和具有较强协同创新力、智造发展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点产业链,做强其中30条优势产业链,促进其中特高压设备、起重机、车联网、品牌服装、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大数据+”等10条产业链实现卓越提升。

到2023年,江苏“产业强链”培育机制优化完善、创新引领显著增强、发展质效全面提升,争创一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攻克一批制约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卓越产业链竞争实力和创新能力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为在新发展阶段“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构建产业强链工作领导小组。

1.强化产业强链责任分工。建立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研究协调产业链提升工作。成立产业强链专班,各部门和地区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集成部门、专家、机构、智库等资源,对接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产业链协同达产增效、市场主体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价值链、人才链、政策链有机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2.建立“八个一”工作推进机制。每条优势产业链确定一位产业链首席专家、培育一批产业链发展支撑机构、明确一个产业链专业化智库单位、建设一批产业链发展园区载体、打造一个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梳理一批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形成一个产业链专属政策组合包、建立一张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长板动态表,确保产业强链工作有序推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 (二)组织区域卓越产业链竞赛。

突出竞争性、示范性、引领性,坚持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竞争择优、培塑品

牌,示范引领、卓越提升的原则,通过申报、考察、遴选的方式,推动市、县和各类开发区发挥集聚特色优势,加强核心区与协同区协作,提升产业和企业能级,在重点产业链中塑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龙头企业引领、地标特征明显的区域卓越产业链,以竞赛促提升,以联动促协同,以强链促循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 (三)实施产业链主导企业培育行动。

1.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控制力。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龙头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培育一批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编制产业链树状图,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建立500家左右核心企业库。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利用已设子基金加大对相关产业链的投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补链强链延链,提高产业链垂直整合度。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在重点产业链打造一批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江苏精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实施“千企升级”计划和“小升高”行动,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直接融资、市场开拓,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产业链企业向上游设计、研发和下游终端产品等环节延伸,拓展设计、研发、品牌等价值链高端环节。支持“链主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直接融资,引导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供应链优化和产业链整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江苏证监局负责)

3.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优化产业配套半径,鼓励中小微企业围绕大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协作配套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分销等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支持集群发展促进机构、行业协会、产

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组织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活动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江苏银保监局负责)

(四)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行动。

1.加快新型研发机构产业链布局。支持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集群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600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构建多层次技术创新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促进企业技术协同攻关。联合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库,运用揭榜制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对重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进行产业化突破。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组建联合体,围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批量生产、示范推广等环节开展协同创新,构建新型创新合作网络和利益共同体。开展50条省级重点产业链技术评估,全面提升关键环节、领域、产品的保障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积极促进国内外一流大学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中心布局重点产业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化应用。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先导技术与产业链融合创新,建设“数字产业链”,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布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的供应体系。(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实施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行动。

1.促进产业链基础再造。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针对省级重点产业链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和工业基础软件的薄弱环节,实施50个以上强基工程项目,补齐产

业基础短板。适应5G、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需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关联产业链加快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

2.提升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省级示范智能车间200家、智能工厂50家。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商平台与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打造数字化供应链,促进产业链企业开放合作、互联共享,培育20个重点产业供应链云平台。大力发展“循环产业链”,按产业链、价值链、生态链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

3.加快产业链示范基地建设。依托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和质量评价,强化引领示范,培育卓越产业链。新增10家左右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五星级国家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示范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负责)

#### (六)实施产业链开放合作促进行动。

1.促进产业链重构升级。开展产业链重构行动,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可靠性,形成国产替代进口的能力。建立产业备份系统,丰富重要产品的供应渠道,提高重点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加强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协作配套,以长三角区域的畅通循环促进国内大循环、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开展以供应链为单元的保税监管改革业务试点。鼓励支持企业建立跨国、跨省市、跨产业链合作机制和合作模式,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

2.提升产业链国际合作水平。以“一带一路”为契机,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与国际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的合作,开拓多元化市场、嵌入全球创新网络,构建坚实稳固、内外循环的供应链体系。支持江苏装备、材料和零部件嵌入国际先进供应链,支持江苏制造产品“走出去”,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和江苏

制造品牌影响力。利用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物联网大会等平台开展国际交流,在开放合作中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加大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力度,发挥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和产业强链专班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省级部门协同、条线上下协作、各类机构协力,研究解决产业强链重大问题,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发布评选出的区域卓越产业链。

#### (二)加大政策支持。

聚焦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工作,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和区域卓越产业链所在地区、龙头企业、重点平台等的支持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产业链精品品牌培育等工作,形成政策支持合力。支持产业强链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大项目带动、大中小企业配套、上下游联动格局。

#### (三)强化宣传推广。

深入总结省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产业强链工作、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等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和区域卓越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创新平台、促进机构、引航企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的宣传力度。举办区域卓越产业链交流活动,引导各地强化补链固链强链意识和举措,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和影响力。

附件:50条重点产业链目录

## 附件

## 50条重点产业链目录

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集群	特高压设备*, 晶硅光伏, 风电装备, 智能电网
工程机械集群	起重机*, 农业机械装备, 应急装备, 挖掘机, 路面机械
物联网集群	车联网*, 工业互联网, 传感器
高端纺织集群	品牌服装*, 化学纤维, 纺织加工, 纺织设备
前沿新材料集群	先进碳材料*, 纳米新材料, 特钢材料, 高温合金材料
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群	生物医药*, 新型医疗器械, 化学药, 中药
集成电路集群	集成电路*
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集群	高技术船舶*, 海洋工程装备, 豪华邮轮游艇
高端装备集群	轨道交通装备*,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 工业机器人, 高档数控机床, 民用航空装备
节能环保集群	水污染防治设备, 高效节能装备,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核心信息技术集群	大数据+*,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工业软件, 5G, 人工智能
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集群	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型显示集群	新型显示, 液晶显示(LCD),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绿色食品集群	酿造(酒), 食品机械

注:1.黑体字为30条优势产业链。

2.标\*为推动实现卓越提升的10条产业链。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2日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推动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提升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能力,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创新政务服务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告知承诺等方式,再造业务流程、优化服务方式、拓展办事渠道,推进“两个免于提交”“两个转变”(凡本省各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一网通办”从关注政务服务“单一事项”向企业群众关注的“一件事”转变,从“能办”向“好办”“智办”转变),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全面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同步支撑“跨省通办”。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跨省通办”事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确定了140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应用场景、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实现时间。省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相关国家部委,确定“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推进路径、责任处室、完成时限,并提出业务需求,省政务办做好相关支撑。〔牵头单位: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

(二)持续推动长三角“一网通办”。编制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实现基本信息、办事情形、办事条件、办事材料相对统一。建成长三角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共享,实现数据互

联互通。推出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APP“无感漫游”应用,实现长三角地区异地服务推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允许符合条件的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在企业名称和住所中标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字样。开展“一址多照”登记,允许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在同一登记管辖区域内开展“一照多址”试点。(牵头单位:省协调办、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三)与合作地区探索建立“跨省通办”机制。深化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工作,与陕西、贵州、青海、新疆、西藏、辽宁等省区探索建立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机制,梳理一批“跨省通办”事项。支持在淮海经济区、苏皖合作示范区等先行先试,打造区域“跨省通办”样板。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共建合作的基础上,深化政务服务合作,定向建立跨省、跨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机制,服务保障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四)编制“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梳理编制“省内通办”事项清单,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分批向社会公布,明确实现时间、应用场景、办理方式等,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所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省级部门牵头负责,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办理条件和环节,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在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的基础上,精细化拆分“省内通办”事项业务办理项,梳理最小颗粒度办事情形,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五)推动“一件事”省内通办。按照业务协同、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打通“一件事”审批链条上的业务系统,逐步推进审批结果电子化,拓展政务

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应用,减少纸质材料,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一件事”全程网办。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一件事”省内通办。(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六)开通线上服务专区。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建设规范》要求,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开通“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事项办理总入口、总枢纽、总支撑。升级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通办事项业务办理项标准化、业务表单精细化、申请材料规范化,实施动态调整,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能力。对接国家和各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实现“一口申报”。推动“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延伸,不断增加办理事项,再造服务流程,提升移动服务办事深度和广度。(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七)开辟线下服务专窗。原则上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专窗,对各类单独设立的专窗进行整合,接入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提供综合收件、转办、发证、咨询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不同通办事项的业务情形,融合“一件事”服务、企业服务专区等,开辟“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企业服务专区,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涉企服务。明确专窗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建立异地办理服务规程,完善授权信任机制,打造线上线下一体联动、深度融合的服务体系,实现同一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鼓励各地将“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向自助终端部署,实现“就近办、多点办”。(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各设区市)

(八)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用户为中心,集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用户空间、EMS、消息中心、“好差评”等,提供统一服务,强化“全程网办”支撑能力。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材料审查、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相关业务系

统开放端口与统一受理平台实现双向对接,统一收件调度,提升“异地代收代办”支撑能力。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市县各自整合碎片化、条线化的政务服务系统前端受理功能,建立统一受理平台,实行受审分离;建立多地协同办理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增强“多地联动”能力。升级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并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九)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能力建设。基于全省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和统一受理平台体系,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苏服码”系统,建设全省统一大厅服务系统。全省统一分配办件编号,实时汇聚预约、取号、排队、收件、受理、办结、“好差评”等数据,实时监测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运行状态。完善“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物流和支付渠道,明确专人专岗工作职责,配齐相应办公设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十)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客服体系。依托全省12345热线服务体系,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及移动端开通统一入口、分级运营的人工客服通道,并建设智能客服子系统,优化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处理机制。构建统一的咨询投诉体系,建设省智能客服平台,基于AI技术,实现语义转换、机器人智能问答、智能办事指南关联推送等服务,提高咨询问答的精准度,提升用户体验感。升级“好差评”系统,从查询精准度、引导便捷度、申报易用度等方面,及时发现企业群众办事中的痛点堵点,逐项整改优化,制定用户体验指标体系,定期评估考核,及时迭代修订。(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十一)提升数据共享应用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以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枢纽,联通国家和各设区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政务服务平台。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全面向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供给数据,可通过数据核验的证照和信息一律不得

要求办事人提供。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异地代收代办”、电子证照核验等数据共享和服务接口。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各地各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100%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跨区互认共享。建设全省电子印章统一签验平台,提供统一接口,为各地各部门电子印章应用提供互认验证服务。推动电子签名(面向自然人)系统建设,探索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推进江苏政务服务网与省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办事前、办事中信用核查,办结后结果公示。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行为纳入其信用档案,加强信用监管。(牵头单位:省协调办,责任单位:省各相关部门与各设区市)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协调办负责“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整体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组织推动工作落实。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清单事项具体政策和要求,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法治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不相适应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针对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系统和数据支持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异地委托授权等方式,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加强宣传推广。扎实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宣传,充分利用江苏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以及各类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及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体会到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苏企通”“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省协调办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分工(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程序规定》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0〕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成本监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委对《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程序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12月11日

## 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主管部门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成本监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苏省内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和服务实施定调价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根据“谁定价、谁监审”的原则,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价格的,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成本监审;授权市、县、区政府

定价的,由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成本监审。

**第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含保密事项等),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第六条** 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集体审议、意见告知、出具报告、卷宗归档等程序。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应当向经营者送达《成本监审通知书》,明确成本监审的范围、监审形式、监审人员、监审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范围、提供资料的期限和进行实地审核相关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 (三)生产量、销售量、服务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 (四)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进行初审。

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

**第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初审合格后进行实地审核,实地审核的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实地审核过程中,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成本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成本监审有关证据资料,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书证应当收集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影印件、抄录件,注明出处,并经提供单位核对无异后盖章;

(二)收集报表、会计账册等资料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三)收集电子数据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并通过打印后由提供单位、成本监审人员签名、盖章,或者转化为只读光盘、磁盘,经提供单位、成本监审人员与原电子数据核对确认;

(四)其他收集的证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审核经营者成本后,应当就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及理由与经营者进行初步沟通,交换意见。

**第十四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完成实地审核工作后,形成实地审核情况报告。实地审核情况报告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及监审项目情况、成本监审依据、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情况、实地审核结论、定价成本核定表等。

**第十五条** 成本监审工作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对实地审核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请价格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对实地审核情况报告进行审查,作出集体审议结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对重要监审项目必要时可以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上级委托的成本监审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集体审议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送达《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告知经营者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第十七条** 经营者对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经营者在规定期间内提出书面复审申请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复审,必要时可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复审,作出复审结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集体审议结论或复审结论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经营者基本情况;
-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三)成本监审程序;
- (四)监审项目情况;
- (五)成本审核情况;
- (六)成本监审结论;
- (七)定价成本核定表;
- (八)其他事项说明。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成本监审卷宗并存档。卷宗应当实行“一项目一卷宗”制度,内容包括:成本监审书面通知、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成本监审报告等。

**第二十条** 实行成本公开的成本监审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成本公开的程序、要求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程序规定》(苏价规〔2016〕12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扩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农规〔2020〕1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我厅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江苏省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扩区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扩区实施细则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 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扩区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种子条例》，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在适宜生态区域外，经试验、试种可行的，可以申请扩大适宜种植的区域(以下简称“扩区”)。为了规范主要农作物品种扩区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请品种扩区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者应当为原品种审定申请者。

**第三条** 申请扩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过本省或国家审定2年及以上,国家审定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应包含我省；

(二)已完成拟扩大种植区域1个生长周期及以上多点品种比较试验；

(三)获得育种者的书面同意,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申请品种扩区的,应当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扩区申请书；

(二)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包括试验品种、承担单位及试验汇总结果(包含各试验点数据)；

(三)审定证书和审定公告复印件；

(四)育种者和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书；

(五)品种扩区试验实施方案。

申请受理时间:小麦品种为每年8月1日至8月15日;稻、玉米、棉花、大豆品种为每年1月15日至1月31日。

**第五条** 申请者应根据试验、试种的结果,确定好品种扩大适宜种植的区域,每个品种扩区申请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六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材料45日内完成审核程序,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同意申请者安排品种扩区试验,试验纳入省品种试验统一管理。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驳回申请。

**第七条** 通过审定在本省推广5年及以上的品种,申请者应当在拟扩种植的区域开展不少于1年的适应性试验和抗性鉴定;通过审定在本省推广5年以下的品种,申请者应当在拟扩种植的区域开展不少于2年的适应性试验和抗性鉴定。

适应性试验由申请者自行组织。

适应性试验的点数、面积、对照品种、试验设置等应当参照拟扩种植区域省同类型作物品种生产试验要求,试验点须合理分布于拟扩相应区域不同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拟扩种植的区域仅涉及1个设区市的,适应性试验试验点布局合理,且不少于3个。

品种抗性鉴定项目与省同类型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检测项目相同,具体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测试机构承担。

申请者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完成扩区试验程序后,申请者在2月底和9月底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一)品种扩区审定申请表;

(二)品种适应性试验结果。包括试验汇总结果(包含各试验点数据),每个试验点的试验结果(试验单位盖章);

(三)品种抗性鉴定报告;

(四)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第九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提交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初审,专业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初审。

**第十条** 初审通过的扩区品种,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各试验点试验数据、汇总结果在省级农业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审核。主任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品种,通过扩区审定。

**第十二条** 扩区审定通过的品种,由省农业农村厅将品种名称等信息报农业农村部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编号、颁发证书,省农业农村厅公告。

**第十三条** 通过扩区审定的国家审定品种,申请者应当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标准样品,交省农业农村厅指定机构保存。

**第十四条** 扩区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五条**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扩区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3年内不受理其申请;有造假行为的,终止该品种扩区程序,不再受理其扩区申请。

**第十六条** 品种试验、测试、鉴定承担单位与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0〕1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我厅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江苏省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江苏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 江苏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及时地认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根据《江苏省种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苏省境内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主要农作物是指未列入国家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

**第四条**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采取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工作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主管,具体工作由江苏省种子管理站承担。

**第六条** 申请品种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

申请认定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具备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 (三)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品种名称;
- (四)已完成品种试验。

品种试验由申请者自行组织,应当对品种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性等鉴定。试验时间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有效试验点不少于3个,试验按试验规范执行,试验规范另行制定。在生长的关键时期,申请者委托学会、协会等行业组织或自行组织3-5名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对试验质量和品种表现进行评价,形成现场考察鉴定报告。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

**第八条** 申请品种认定的,应当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以下材料:

- (一)品种认定申请表;
- (二)品种选育报告,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种的亲本系谱关系、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品种标准图片;
- (三)品种试验报告,包括各周期、各试验点试验报告和汇总结果;
- (四)抗性鉴定报告;
- (五)品质检测报告;
- (六)DUS测试报告或品种权证书;
- (七)转基因安全证书或非转基因承诺书;
- (八)品种现场考察鉴定报告;
- (九)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及无品种权争议承诺书。

抗性鉴定报告和品质检测报告在品种描述涉及抗性、品质时须提供。抗性鉴定报告、品质检测报告、DUS测试报告由有能力的单位出具。

**第九条** 每年4月、10月集中受理申请材料,在收到申请材料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

申请者可以在接到不予受理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陈述意见或者对申请材料予以修正,逾期未陈述意见或者修正的,视为撤回申请;修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驳回申请。

**第十条** 省种子管理站组织专家对予以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的品种,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公告,并颁发认定证书。

认定公告公布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禁止在生产、经营、推广过程中擅自更改该品种的通用名称。

**第十一条** 未通过认定的品种,省农业农村厅在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申请者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复审。

**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品种应在认定公告发布之后30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指定机构提交标准样品。

**第十三条** 对已认定品种,存在申请文件、标准样品不实、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等情形时,由省农业农村厅撤销认定并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 品种认定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品种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认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3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十六条** 品种申请、试验、测试、鉴定承担单位与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数据可追溯。品种申请、试验、测试、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规定》的通知

苏农规〔2020〕1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我厅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江苏省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规定》，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规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 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及时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和引种备案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 第二章 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设立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第五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由农业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2届。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

**第六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苏省种子管理站,负责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七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总人数13-23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八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组成。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均为职务出任。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和个人在江苏省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种子企业代理。

已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申请审定应得到品种权人的书面授权。

**第十条**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与现有品种(地方品种、已审定通过或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的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四)遗传性状稳定;

(五)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

(六)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2个生长周期以上(含2个生长周期)、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品种比较试验每年不少于5个点。

**第十一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作物种类和品种名称,申请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品种选育的单位或个人等内容;

(二)品种选育报告,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种的亲本血缘关系、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品种(含杂交种亲本)特征描述以及标准图片;建议的试验区域和栽培要点;品种主要缺陷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三)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包括试验品种、承担单位、抗性表现、品质分析、产量结果及各试验点数据、汇总结果等;

(四)转基因棉花品种还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五)品种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小麦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稻、玉米、棉花、大豆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材料4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对于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者在30日内提供试验种子。逾期不提供试验种子的,视同撤回申请。

对于不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陈述意见或对申请材料予以修正,逾期未陈述意见或修正的,视为撤回申请;修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驳回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当按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标准样品,交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指定机构保存。

## 第四章 品种试验

**第十四条** 品种试验包括以下内容：

- (一)区域试验；
- (二)生产试验；
- (三)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以下简称DUS测试)。

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由江苏省种子管理站组织实施,DUS测试由申请者自主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测试机构开展。

**第十五条** 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生育期等进行鉴定,并进行品质分析、DNA指纹检测、转基因检测等。

每一个品种的区域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同一生态类型区区域试验点不少于5个。

**第十六条** 生产试验应当在区域试验完成后,在同一生态类型区,按照当地主要生产方式,在接近大田生产的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

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点不少于5个,每个试验点种植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不大于3000平方米,试验时间不少于1个生产周期。

第一个生产周期综合性状突出的品种,生产试验可与第二个生产周期的区域试验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DUS测试承担单位应当具有稳定的试验用地、仪器设备、技术人员等。

品种抗逆性鉴定、DNA指纹检测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鉴定机构承担。品质检测、转基因检测应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品种试验、测试、鉴定承担单位与个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种子管理站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考察,检查试验质量、鉴评品种表现,并形成考察报告。

**第十九条** 省种子管理站应当在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45日内汇总试验数

据,召开试验总结会议。根据试验汇总结果、试验考察情况,确定品种是否终止试验、继续试验、提交审定,在会议结束后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请者。

**第二十条** 申请者具备试验能力并且试验品种是自有品种的,可以按照下列要求自行开展品种试验:

(一)在本省品种区域试验的基础上,自行开展生产试验;

(二)自有品种属于特殊用途品种的,自行开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特殊用途品种的范围、试验要求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

(三)申请者属于企业联合体、科企联合体和科研单位联合体的,组织开展相应区组的品种试验。联合体试验的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的实施方案应当在播种前30日内报省种子管理站,符合条件的同意开展试验,纳入省品种试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自主进行DUS测试的,应当在播种前30日内,将测试方案报省种子管理站。省种子管理站对DUS测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样品和测试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抽查验证。

**第二十二条** 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获得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相应生态区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完成试验程序后提交申请材料。

试验实施方案应当在播种前30日内报省种子管理站备案。

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的种子企业应当建立包括品种选育过程、试验实施方案、试验原始数据等相关信息的档案,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可追溯,接受省农业农村厅和社会的监督。

## 第五章 审定与公布

**第二十三条**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实行专业委员会初审和主任委员会审核制度。稻、小麦品种初审由15名委员参加,棉花、玉米、大豆品种初审由13名委员参加。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完成试验程序的品种,申请者、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

应当在2月底和9月底前分别将稻、玉米、棉花、大豆品种和小麦品种各试验点数据、抗性鉴定报告、品质检测报告、汇总结果、DUS测试报告提交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提交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初审,专业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初审。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初审品种,到会委员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有效。根据审定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品种,通过初审。

专业委员会对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提交的品种试验数据等材料进行审核,达到审定标准的,通过初审。

**第二十六条** 初审通过的品种,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将初审意见及各试验点试验数据、汇总结果在省级农业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满后,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主任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完成审核。主任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品种,通过审定。

**第二十八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省农业农村厅将品种名称等信息报农业农村部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省农业农村厅公告,并在公告发布后3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30日内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在下一次审定会议期间对复审理由、原审定文件和原审定程序进行复审。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复审前再安排一个生产周期的品种试验。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复审后30日内将复审结果通知申请者。

**第三十条** 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在发布后3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 第六章 品种扩区

**第三十一条** 通过本省或国家审定2年及以上的品种,在本省适宜生态区域外经试验、试种可行的,可以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扩大适宜种植的区域。申请者应当为原品种审定申请者。

申请者应根据试验、试种结果,确定品种扩大适宜种植的区域,每个品种扩区申请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定在本省推广5年及以上的品种,申请者应当在拟扩种植的区域开展不少于1年的适应性试验和抗性鉴定;通过审定在本省推广5年以下的品种,申请者应当在拟扩种植的生态区域开展不少于2年的适应性试验和抗性鉴定。

## 第七章 引种备案

**第三十三条** 引进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品种到本省同一适宜生态区种植的,引种者应当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同一适宜生态区,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依据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的同一适宜生态区具体确定。

**第三十四条** 引种备案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不少于1年的适应性试验和抗病性鉴定,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引种适应性试验的点数、面积、对照品种、试验设置等应当参照省同类型作物品种生产试验要求。引种品种抗病性指标应当达到本省品种审定相关标准。

## 第八章 撤销审定和引种备案

**第三十五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审定:

(一)在使用过程中因不可克服的种性缺陷导致生产事故,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的;

- (二)种性严重退化的；
- (三)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 (四)未按要求提交品种标准样品或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 (五)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三十六条** 备案的引种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或者发现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备案的,应当撤销引种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种子企业、品种育成者、品种权人、品种使用人等均可以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品种撤销审定建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品种撤销审定建议,对建议撤销审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提交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初审,初审结果在省级农业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公示期满后,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专业委员会初审意见、公示结果,提交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撤销审定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公告。在公告发布后30日内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教学单位、种子企业、品种育成者、品种权人、品种使用人等均可以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品种撤销引种备案建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布撤销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告撤销审定和引种备案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引种备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自撤销审定、引种备案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引种备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引种备案品种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的,停止在本省发布广告、推

广、销售。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品种试验、审定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对在试验、审定过程中获知的申请者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提供申请审定品种的种子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一条** 品种试验、审定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申请者在申请品种审定过程中有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3年内不受理其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体试验成员单位弄虚作假的,终止联合体品种试验审定程序,弄虚作假成员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品种审定,不得再参加联合体试验;其他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3年内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试验。

自行开展生产试验、扩区试验和特殊类型品种试验单位有造假行为的,终止该品种试验审定程序,造假单位不得再自行开展试验。

**第四十三条**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的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品种审定有造假行为的,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农业委员会2018年4月9日发布的《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规定》(苏农规[2018]1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水规〔2020〕6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已经厅党组扩大会议(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原《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苏水规〔2013〕5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水利基本

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行业指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实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和设计单位保证与政府监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包括项目法人、代建、勘(察)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下同]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规定,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项目负责人[勘(察)测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在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由项目法人牵头设立由各参建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制订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评价,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参建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参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工程建设

的各个环节。

**第七条** 水利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

各参建单位应当将安全台帐收集整理与安全生产工作、工程建设档案同步进行,做到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 第二章 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安全生产费用等要求,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项目法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投标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要求,凡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取得投标资格。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应当按照规范列支、合理计划、计量支付、专款专用、保障需要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项目法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具体费用数额应明确并列入招标文件,同时确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清单、计量支付(含预付款)和调整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法人向施工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中应包括相关气象和水文资料,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项目法人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并及时按照安全监督检查意见要求,将检查整改情况报送安全监督机构。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安全监督机构报送备案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工程度汛要求,成立由参建单位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防汛度汛指挥机构,组织制订工程导流、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并在汛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施工导流、围堰等重点防洪度汛临时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二条** 勘(察)测单位对其勘(察)测成果负责,对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因素事先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具有代表性,满足工程建设的安全需要。

勘(察)测单位在勘(察)测作业时,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人员的安全。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对其设计成果负责,并承担因设计不当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设置安全专章,注明涉及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并将相应的工程措施列入工程设计范围,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提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及时发现和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安全问题。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理,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监理工作,完善配备必要的用于安全管理、检测检验的仪器设备,按规定独立开展安全检测检验工作。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文件资料,人员资质,施工设备、设施等验收合格记录,核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实施旁站监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下达暂停令,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第十七条** 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承建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用于安全管理、检测检验的仪器设备。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应当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和权限。安全生产费用应当规范使用。

**第二十条**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勘察(察)测、设计单位应当提出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指导意见,监理单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列为专项内容并制定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应

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指定专人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现场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性能负责。主要设备以及施工围堰、施工便桥、施工脚手架、安全防护等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验收合格。特种设备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总体布局与分区应当合理。施工单位应当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施工用电、危险场所及危险部位管理、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保卫等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指令、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举报,情况紧急时有权采取避险措施。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导流、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细化和落实度汛及应急抢险措施,经项目法人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其他相关单位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

水利工程安全设施鉴定、安全评价、技术咨询等单位应当对其成果负责。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水利厅指导和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各内设部门和下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负责各领域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省水利工程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组织拟定本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四)受理由省水利厅及厅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申请,承办安全监督审批及监督管理,出具安全监督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受理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申请,承办安全监督审批及监督管理,出具安全监督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配备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公布被检查单位不良安全生产记录及有关责任人名单;

(五)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议。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上报、调查和处理。

事故月报实行“零报告”制度,当月无生产安全事故也要按时报告。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超出管理权限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通报,并纳入省水利工程项目诚信体系管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范围的划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20日起施行。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6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5日

## 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监管水平,促进行业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省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

务平台(以下简称苏检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状况实施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信用评价目录清单的制修订,指导和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监督和指导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联合奖惩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并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遵循依法依规、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动态管理、运行有效的原则。

## 第二章 信用档案建设

**第五条** 依托苏检通平台,运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全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监管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苏检通平台建立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档案,根据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记录归集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信息。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信息。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目录清单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机构基本信息。检验检测机构法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主要仪器设备及环境、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联系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其他法人证明文件)、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证明文件等信息。

(二)机构在线信用承诺公示信息。支持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在苏检通平台自主自愿填报资质证照、检验检测活动、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和公示。

(三)行政确认信息。获批建立或筹建的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产

业计量测试中心、省计量中心等相关信息。

(四)违法违规信息。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信息。

(五)履约能力信息。能力验证、年报直报、不动产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等信息。

(六)其他信息。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参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服务治理、承担社会责任等信息；参与长三角一体化、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等基地建设，引领行业发展等信息。

### 第三章 信用评价等级分类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依据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信用评价，采用动态记分制。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分为AA、A、B、C、D五级。

AA级(示范):信用分值90分及以上；

A级(信任):信用分值80分-89分；

B级(鼓励):信用分值70分-79分；

C级(鞭策):信用分值60分-69分；

D级(整顿):信用分值60分以下。

**第九条** 运用苏检通平台首次开展信用评价时，检验检测机构初始信用分值为80分。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运用苏检通平台，每年1月将检验检测机构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推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分批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苏检通平台自愿申请注册后，可查询动态的信用状况，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AA、A级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检验检测机构，合

理降低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对B级信用状况一般的检验检测机构,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对C、D级违法失信、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检验检测机构,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采取相应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购买检验检测服务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优先推荐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四条** 优先推荐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验检测机构。

**第十五条** 优先推荐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申报江苏省各级质量奖。

**第十六条** 推动长三角地区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苏质监规发〔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目录清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7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6日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归集政府部门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对依法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划分,并据此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

督查,制订完善全省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组织实施企业信用分类,建设、管理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根据实际完善本地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企业信用分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归集的各类信息为依据,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信用分类标准匹配自动产生,并根据信用信息的变化实时更新。

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信息,不作为信用分类依据。发生变更或被部分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变更或部分撤销后的信息作为信用分类的依据。

**第五条** 企业信用分为正常、轻微失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四个类别。

**第六条** 企业在近两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信用类别为正常:

- (一)无行政处罚记录;
- (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黑名单;
- (三)无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记录;
- (四)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企业在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类别为轻微失信:

- (一)有轻微违法行为,但被免于行政处罚的;
- (二)受到警告处罚,但没有受到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申请移出的。

**第八条** 企业在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类别为一般失信:

- (一)受到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的。

**第九条** 企业在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类别为严重失信:

- (一)被吊销许可证或撤销相关资格(资质)的;
- (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 (四)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五)弄虚作假被撤销信用修复的;
- (六)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检查的;
- (七)有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列入黑名单记录的。

**第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分类结果,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企业信用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对信用正常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轻微失信企业,保持常规的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对一般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对严重失信企业,除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以外,抽查比例不得低于80%。

**第十一条** 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嵌入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业务信息化流程,支撑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的信用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业务机构之间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包括抽查结果、专项检查结果、重点检查结果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确保信用分类结果精准、客观。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仅作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

企业可按照登记管辖原则,向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提出信用分类情况的查

询申请,但不得查询其他企业信用分类情况。

**第十四条** 企业对信用分类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调整企业信用类别,并附依据和事实理由。

异议和申请缺乏依据、事实理由不成立的,直接驳回;异议和申请依据充分、事实理由成立的,予以调整信用类别。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规定程序不得修改企业信用分类信息。非法修改企业信用分类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食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等市场监管特定领域,省局相关业务处室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所监管行业领域监管事项实际情况,构建全省统一的专项信用分类模型,制定市场监管特定领域和特定监管事项的信用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预警提示制度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8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预警提示制度》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6日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预警提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防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审批和监管风险,建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违法风险发现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分支、常驻代表机构和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第三条** 对有预警提示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部门在办理相关登记业务时参考提示的内容,依法作出决定;监管业务机构和办案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

**第四条** 预警提示的列入和解除分为人工方式和自动方式。采取人工方式的,由责任机构经办人受理,报经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审批。采取自动方式的,由市场主体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相关业务自动触发生成。对自动

触发生成的预警提示有异议的,由触发该条预警提示的业务责任机构负责处理。

人工方式预警提示的列入和解除,经办人员应及时办理,对预警提示条款要适用准确,提示原因、解除原因要录入具体完整,并保留相关证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市场主体预警提示:

(一)投资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未尽清算义务、已进入清算流程或者已注销而所投资企业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所投资企业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该企业办理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

(二)股东、发起人或者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变更后,所投资企业尚未办理股东、发起人或者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变更的,所投资企业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该企业办理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

(三)市场主体名称变更后,其分支机构未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的,其分支机构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分支机构办理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

(四)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注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登记机关撤销、撤回设立登记的,该分支机构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因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带来的变更除外)。分支机构办理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五)市场主体行政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其名下由信用监管机构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的提请以人工方式录入提示内容。该市场主体办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信用监管机构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六)市场主体营业期限届满的,其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该市场主体办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

(七)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的,其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该市场主体办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

(八)市场主体已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办理清算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注销

登记的,其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市场主体办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九)市场主体登记中缺少材料承诺后补的,其名下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录入提示。市场主体补齐证明材料后,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市场主体提交的章程等登记材料中有需要特别关注事项的,其名下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录入提示,并由登记注册部门视情况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一)市场主体的利益相关人反映申请登记相关事宜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登记时重点关注的,该市场主体名下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录入提示,并由登记注册部门视情况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二)纪检、监察、司法以及相关部门要求对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时实施协同监管的,该市场主体名下由承接协同监管要求的部门以人工方式录入提示。协同监管工作完结后,原承接协同监管要求的部门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三)在登记、案件办理、监督检查以及纠纷处理中涉及责令市场主体限期办理变更登记,责令期限届满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或者由登记注册指导、办案机构、监管业务机构、纠纷处理机构以人工方式录入提示。市场主体办理相应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原人工录入提示的部门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四)市场主体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其名下由办案机构或者监管业务机构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以人工方式录入提示。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的,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原录入机构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五)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被法院冻结期间,应依法限制办理该股东的变更登记、该股东转让股权的被冻结部分的公司章程备案以及被冻结部分股权的出质登记。

该公司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或者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录入提

示。股权冻结解除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六)股东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依法限制对已出质的股权为转让标的股权持有股东变更登记、该股东转让股权的被出质部分的公司章程备案和出质股权所在企业的注销登记。

股权所在的市场主体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股权出质注销或撤销登记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七)涉嫌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尚未处理结案的,限制办理注销登记。

该市场主体名下由系统自动生成提示。案件办结后,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办案机构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八)市场主体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者裁判解散的,依法限制办理变更登记以及清算组成员之外的备案。

该市场主体名下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录入提示。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的,系统自动消除提示内容或者由登记注册部门以人工方式解除提示。

(十九)需要实施预警提示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市场主体有第五条第(一)至(十一)项预警提示内容的,注册登记部门在办理相关登记业务时予以关注,酌情处理。

市场主体有第(十二)至(十四)项预警提示内容的,注册登记部门在办理相关登记业务时,可启动实质性审查,就登记业务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登记注册部门依据书面回复意见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市场主体有第(十五)至(十八)项预警提示内容的,登记注册部门在办理相关登记业务时,有针对性地对其登记行为依法进行限制。

**第七条** 市场主体预警提示的列入和解除,由县以上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责任机构依据各自职能分工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在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时,发现市场主体

已停止经营,并提交了解散事由出现的文件,且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未列入预警提示的,可以列入相应的预警提示。

**第八条** 人工方式预警提示的列入和解除,经办的业务机构应建立预警提示书式审批材料和证据的管理制度。相关材料和证据应及时归档。预警提示档案的查询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列入或者解除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预警提示,不得擅自向除被预警市场主体以外的市场主体发布上述有关信息。对因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预警提示信息不作为对外出具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的依据。

**第十条** 对应当解除预警提示而不及时解除,给当事人带来不便的,由上一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上一级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重大侵害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并在一定时间内停止有关人员行使预警提示的权限。

对预警提示不做甄别擅自限制市场主体办理登记的,依法追究直接经办人员和相关负责人的过错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本制度实施后,《省工商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警示制度〉的通知》(苏工商规[2018]1号)废止。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9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

## 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范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和特殊食品)获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对其生产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责任和义务接受并配合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干涉依法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监督抽检监测等工作。

**第五条** 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通过开展培训、搭建平台、提供服务、行业指导等方式,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第二章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及制度

**第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保持生产许可资质的一致性: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企业住所、实际生产地址、生产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和品种明细等应当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一致;

(三)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四)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五)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报告。

**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食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的安全负责。被委托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配备具有食品生产安全知识、负责本企业食品安全具体管理工作的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

责人、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采购管理负责人、仓库管理负责人、检验管理负责人等。食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食品安全管理需要,书面授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按照被授予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分别负责相应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和所生产的食品种类、工艺设备等合理设置食品生产工作岗位,配备具有食品生产专业知识、对食品安全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的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科学、化学、医学、机械等一方面或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按实际岗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聘用《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受到从业禁止的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也不得聘任其实际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食品的种类特性和工艺技术制定,根据生产实际和实施经验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涵盖实施部门、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记录要求等内容,经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同时应当注明批准人、批准日期和实施日期,确保实际使用的制度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制度;
- (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包括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等,下同)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运输、贮存管理制度;
- (三)生产过程控制及关键点控制记录制度;
- (四)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清洁剂、消毒剂等使用管理制度;
- (五)生产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

生产环境、食品加工人员、设备及设施等的卫生监控制度,工作服清洗保洁制度,清洁消毒制度和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等;

- (六)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七)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八)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
- (九)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 (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
- (十一)实验室管理制度;
- (十二)产品留样制度;
- (十三)设备保养和维修制度;
- (十四)防止物理、化学、生物污染管理制度;
- (十五)食品仓储和运输交付控制制度(含销售记录制度);
- (十六)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 (十七)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
- (十八)标签标识、说明书管理制度(说明书仅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 (十九)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
- (二十)虫害控制管理制度;
- (二十一)文件管理制度;
- (二十二)标准管理制度;
- (二十三)客户投诉管理制度;
- (二十四)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
- (二十五)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的其他制度。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规模等实际情况单独或合并上述制度,但应当包括上述制度内容。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当符合企业实际,鼓励学习借鉴先进的管理制度,但

不得照抄照搬直接使用其他企业制度,或直接使用通用性的制度模版。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真实的记录。鼓励企业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审。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和实施年度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内容应当包含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规定、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技能。当上述内容更新时,应当及时开展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审核和修订培训考核计划,评估培训考核效果,并将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情况及评估效果记入培训考核档案,档案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每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不得少于四十小时。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随机监督抽查考核。抽考不合格的,应当参加补考。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主要负责人及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健康证明应当在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内适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中规定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员应当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发现法律禁止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疾病的,应当及时向所在生产企业报告。食品生产企业发现从业人员患上列疾病的,应当及时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措施。

### 第三章 生产场所、设备设施与生产环境条件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具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的食品

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以及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生产企业的厂房选址、厂区环境和车间的设计、布局、结构、建设用材料、设备设施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31647)、各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以及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相应规定。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还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相应要求。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场所、设备设施与生产环境条件不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要求的,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纠正,确保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场所、设备设施与生产环境条件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分析可能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影响食品安全。若涉及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变化情形,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第四章 原辅料进货查验及贮存

**第十八条**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供应商评价。供应商评价的方法和内容包括:

(一)书面评价。索取并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列入许可制度管理产品的相关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的材料;

(二)样品评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图片评价、感官评价、小样检测等各种方式进行评价;

(三)现场评价。必要时对供应商生产现场、质量保证能力、检验能力进行评价。

经评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确定

为合格供应商。每年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开展跟踪评价,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停止供应资格。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进行进货查验。

(一)食品生产企业从国内生产企业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和与购进产品批次相适应的合格证明等文件,如检验报告等,并与购买凭证一起留存。

从国内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除查验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查验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等文件。食品原料为畜禽肉的,还应当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等,并与购买凭证一起留存。

(二)食品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经法定检验的进口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向国外企业或其代理商索取有效的且与进口产品批次相适应的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与购买凭证一起留存。

从国内市场采购进口原料的,在查验上述材料的同时,还应当查验国内供货者的相关资质,并与购买凭证一起留存。

(三)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逐批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

(四)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在一次性大量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除查验供货单位提供的与购进产品批次相适应的合格证明之外,对其逐批进行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

企业生产加工食品所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应当与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第二十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进货查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产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所用原辅料,应当按照原辅料产品标准规

定的原辅料质量规格要求采购和验收。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中对原料级别作出规定的,生产企业应当采购使用相应级别或质量更高的原料;对原料级别未作具体规定的,生产企业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可自行选择原料级别;

(二)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的各种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 GB2760 及相关公告的要求;

(三)生产复配营养强化剂所用的各种营养强化剂应当符合 GB14880 及相关公告的要求;

(四)生产食品用香精所使用的原辅料:

(1)使用的食品用天然香料应当符合 GB2760 表 B.2《允许使用的食品用天然香料名单》、GB29938 中表 B.1《海产品来源的食品用天然香料名单》以及相关公告的要求;

(2)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应当分别符合 GB2760 表 B.3《允许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名单》以及相关公告的要求;

(3)使用的辅料应当符合 GB30616 中表 A.1《溶剂及载体》和 A.2《其他辅料》的要求;

(五)生产食品用天然香料所使用的原辅料:

(1)使用的提取溶剂种类应当符合 GB29938 中表 A.1《食品用天然香料允许使用的提取溶剂名单》的要求;

(2)使用的酶制剂应当符合 GB2760 中食品用酶制剂及其来源名单和相关公告的要求;

(3)使用的菌种应当符合原卫生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及相关公告的要求;

(六)生产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的来源和供体应当符合 GB2760 中表 C.3《食品用酶制剂及其来源名单》以及相关公告的要求;

(七)生产胶基的所用配料,包括使用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树脂、蜡类、乳化剂、软化剂、抗氧化剂、防腐剂以及填充剂等应当符合 GB29987 中表 A.1

《胶基允许使用的配料物质名单》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采购与食品直接接触的生产设备,应当明确与食品接触材料的技术要求。设备验收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31647)等有关要求对设备性能及重要部位的材质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进货查验合格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由食品生产企业有关部门通知入库,按照其不同性质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应当有温、湿度控制措施。

进货查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指定区域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明显标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误用。不合格原辅料应当及时进行退货、换货、报废等处理,同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存放进货查验合格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原辅料仓库应当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得存放回收食品、非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出货时应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必要时应当根据其不同特性确定出货顺序。

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质应当分别安全包装,明确标识,并应当与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半成品、成品等分隔放置。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进货查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第五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二十五条** 在加工前,宜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感官检验,必要时应当进行实验室检验。检验发现食品安全项目指标异常的,应当查明原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等进入生产区域时,应当设有一定的缓冲区域,必要时应当进行清洗消毒,防止交叉污染。

**第二十七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厂房及设施的卫生管理、食品加工人员的卫生要求、虫害控制、废弃物处理、工作服管理应当分别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3164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9923)的相关要求。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将原辅料处理、半成品处理和成品加工等工序分开设置,防止前后工序相互交叉污染。各工序应当避免积压原料和半成品,防止食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变质。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和生产贮存的卫生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规定,确定生产关键控制点,制定工艺作业指导书,并实施控制要求,做好记录。生产过程中有不符控制要求的,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整改。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加工用水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为水源的,其水源质量应当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的要求,经处理后的食品加工用水应当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应规定。

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当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当明确标识。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使用食品添加剂时,应当做到以下要求:

(一)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库或专区(柜)存放,专人管理,不得随意取用。计

量器具精度应当符合要求,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工具、容器应当使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与食品添加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和国家卫健委的公告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确定的产品配方及食品添加剂的特性,做好配料工作,防止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要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前,应当对其相关信息进行复核,与产品配方相符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不得使用无标签标识和说明书、标识不清、标识不符合要求及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非食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发现不符合要求或可疑添加物的,要立即停止使用;

(四)应当根据食品添加剂的物理、化学、生物性质、用途和产品配方要求以及产品生产工艺,合理科学进行配制,防止不合理添加或配制造成不当的物理化学变化甚至产生有毒有害物质,防止混合不均、含量不稳;

(五)在计算终产品中的食品添加剂添加量时,应当考虑配料表中各成分的带入可能,确保终产品食品添加剂含量符合GB2760、GB14880的有关规定;

(六)应当如实记录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或代码、批次、用量等信息,并经复核确认;

(七)必要时,应当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和国家卫健委的公告等规定,对终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含量进行验证,发现超范围、超限量添加的,应当查明原因立即整改。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防止物理污染管理制度降低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物理污染风险。应当通过采取设备维护、卫生管理、现场管理、外来人员管理、加工过程监督及设置筛网、金检测仪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受

到玻璃、金属、塑胶等异物污染的风险。进行现场维修、维护及施工等工作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异物、异味、碎屑等污染食品。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防止化学污染管理制度降低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化学污染风险。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润滑生产设备上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活动部件，应当使用食用油脂或能保证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油脂。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不应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制剂。车间使用杀虫剂及进行食品生产设备清洗时，应当在停工期间进行，并在相应工作结束后将受污染的设备、工具和容器进行彻底清洗，除去残留。

采用化学法工艺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严格控制投料顺序和反应参数，对有可能产生影响产品质量的副反应应有监控设备及手段。采用萃取工艺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严格控制萃取过程参数，严格控制溶剂残留量。生产、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物质的场所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应当设置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清洁消毒制度或防止生物污染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生物污染风险，并根据产品特点确定关键控制环节进行微生物监控。必要时应当建立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

有微生物控制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微生物监控程序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附录A《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指南》，结合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制定。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规定的原料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可以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原料、工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半成品，采用进一步加工或提纯等方法生产食

品添加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规定生产工艺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不得使用可能会给人体带来健康风险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第三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避免在同一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上生产加工原料不同的产品,防止发生交叉污染。确需共线生产的,应当制定清洁消毒制度,在产品切换时对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进行清洁,必要时应当进行消毒,并验证清洁消毒效果,确保食品添加剂不受污染。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时,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风险进行评估,根据风险严重程度,视情立即停产或整改,并报告相关负责人隔离不合格品或可疑产品,经确认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29924)及有关产品标准等要求对产品标签及说明书进行标示。

**第三十九条**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GMP)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ISO22000等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 第六章 产品检验及留样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境、试制品、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检验时,可以自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特殊食品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相应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实施自行检验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应当配备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且具备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按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每年应当与有食品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一次比对试验,建立并保存比对记录。应当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

观、公正,并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检验仪器设备应当按期检定,应当具备所需的试剂和耗材。应当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第四十二条** 实施委托检验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与有食品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合同,明确委托期限、检验批次、项目、报告要求等,企业应当记录并妥善保存本企业生产每批次产品的委托检验的信息和报告。

**第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情况、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因素合理确定原料、半成品、生产环境等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以有效验证生产过程中的控制措施。出厂检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规定可以使用快检方法的,企业应当定期进行比对,确保数据准确性。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或者销售。

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规定保存出厂检验留存样品。直接入口食品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应当与出厂销售的产品相一致,留样食品(不含食品添加剂)的批号应当与实际生产相符。食品(不含食品添加剂)保质期少于两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的保质期;食品(不含食品添加剂)保质期超过两年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食品添加剂留样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特殊食品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相应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检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在线检验和自动检验项目的记录应当有数据采集和保存制度,其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依前款要求执行。特殊食品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相应的规定。

## 第七章 成品贮存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食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当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食品生产企业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

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第四十七条**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降低食品污染的风险。运输过程应当根据产品特性,采取防尘、防潮、防晒等防护措施,防止产品受到不良影响。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销售记录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第八章 不合格品管理、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追溯体系**

**第四十九条** 不合格品包括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原辅料(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半成品、成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原辅料、成品等仓库将不合格品分开存放,明确标识,并有防止误用措施。应当按照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及时做好不合格品的处置,并记录相关处置情况。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已上市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或者食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并做好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

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存在虚假内容、不会误导消费者,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属于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食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就地销毁。属于因标签、标识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可以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有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记录。

**第五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整、真实地记录食品生产中产品、采购、加工、设备设施、贮存、检验、销售、召回、销毁、投诉等各环节信息,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鼓励食品生产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追溯体系。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可采用纸质记录等实现可追溯。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第九章 广告与入网交易管理

**第五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第五十七条**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企业(简称入网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按照生产许可类别范围销售食品。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入网销售特殊食品的(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第五十八条** 通过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在设区市有关规定向负责备案工作的市场监管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文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十九条** 网络交易的食物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六十条**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企业应当记录、保存食物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通过第三方平台交易的食物生产企业,其相应记录保存由第三方平台负责。

**第六十一条** 入网食品生产企业在网上刊载的食物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应当与食物标签或者标识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物,应当在网上刊载的食物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 第十章 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

**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开展自查工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开展自查工作。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自查目的及适用范围；
- (二) 自查范围和内容；
- (三) 部门分工及各自人员职责；
- (四) 自查组织实施(包括自查准备、自查计划、自查频次、自查项目、自查实施、自查汇总、整改措施、自查报告、整改验收、紧急处置方案、自查档案管理等)；
- (五) 自查评价及结果运用(包括问题的原因分析、整改、制度的完善、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第六十三条** 食品安全自查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分为常规自查和专项自查。

常规自查是指食品生产企业对食品生产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开展的全面检查。

专项自查是指食品生产企业对食品生产过程中持续有效保持某许可条件,或者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信息,或者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等情形,对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第六十四条** 常规自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食品生产企业的有关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食品标签标识、不合格品、回收食品、废弃油脂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等；
- (二) 食品生产企业对常规自查发现问题的评价及整改情况；
- (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企业的自查内容还应当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需要自查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开展专项自查:

- (一) 发现存在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和食品安全问题的；
- (二) 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反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
- (三) 涉及行业共性食品安全问题的；
- (四)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案件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的；

- (五)抽检监测不合格或被约谈告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食品安全问题的；
- (六)为重大活动提供食品保障的；
- (七)生产企业认为需要自查的；
- (八)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的；
- (九)各级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需要专项自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组织实施自查应当对照《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江苏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包括自查内容、企业整改情况和自查报告)(附件1、2)执行,应当结合自身生产情况细化和补充自查内容实施自查。保健食品企业应当按照《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表》《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附件3、4)自查并撰写报告。自查表一式三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一份交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部门,一份入《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信息公示栏》予以公示,一份企业存档。

-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除专项自查外,按照以下频次开展常规自查:
- (一)风险等级为A、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自查1次;
  - (二)风险等级为C、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自查2次。
- 季节性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生产季内尽快完成食品安全自查工作。

**第六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但没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分析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如实记录。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七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整改时间。

**第六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部门报告。

因季节性或者其他原因停产半年以上的,恢复生产时应当组织实施自查,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部门报告。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企业还应当按照企业的自查频次数向所在地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部门报告对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自查情况。

企业应当在完成自查的一个月内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部门提交《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或者《江苏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企业本年度的所有常规自查和专项自查表原则上应当于该年11月30日前提提交完毕。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中对报告情形另有规定的,应当一并执行。

**第七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若属于制度缺失因素造成的,应当对制度进行完善,弥补漏洞;若属于人为因素造成的,应当采取责任追究、培训考核、调离岗位等措施,保证岗位人员符合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第七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自查和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同时应当将自查形成的有关材料纳入档案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自查电子档案。

**第七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自查及报告制度,未认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不如实记录报告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文件中涉及上述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江苏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  
2.江苏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  
3.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表  
4.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0〕10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1日

## 江苏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食盐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食盐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等活动，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食盐质量安全负责。

**第五条** 依法成立的食盐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宣传普及食盐质量安全知识和行业政策,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和督促食盐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支持、稳步实施的原则,鼓励食盐生产经营者积极投保食盐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有力提升食盐安全社会共治水平。

**第七条** 从事食盐生产活动应当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并依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盐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八条** 食盐生产禁止下列行为:

- (一)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书;
- (二)在食品生产许可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以外的地点生产、加工食盐;
- (三)委托未取得食盐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加工食盐;
- (四)使用未取得食盐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的盐产品生产、加工食盐;
- (五)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作为原料生产食盐;
- (六)生产、加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第九条** 从事食盐批发活动应当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并依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经营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食盐零售活动应当在经营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条** 食盐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 (一)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二)经营未取得食盐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的食盐;
- (三)将工业用盐、液体盐(含天然卤水)、饲料添加剂氯化钠、海水养殖用盐、农业用盐、畜牧用盐等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使用;
- (四)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以及利用井矿盐卤水

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使用；

- (五)销售、使用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盐；
- (六)销售不符合本省碘含量标准要求的食盐；
- (七)食盐零售经营者销售散装食盐；
- (八)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 (九)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和国家禁止的其他食盐。

**第十一条** 食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盐的标签上要准确标识所使用的添加剂名称和用量。

**第十二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应当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应当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每年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检查、评价情况。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食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制度,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盐安全。

**第十四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采集并留存食盐生产经营信息,保证食盐质量安全可追溯。

**第十五条** 食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和采购销售记录等制度,依法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储存销售等信息。记录和凭

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六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盐召回制度,发现生产经营的食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已上市销售的食盐,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对召回的食盐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等措施,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召回或停止生产经营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第十七条** 食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盐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合格食盐应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及时按照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处理并记录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报告制度,成立应急处置机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食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加强食盐安全知识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盐生产经营者的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明确其食盐安全管理责任。对无法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不得准许其入场经营。

**第二十一条** 食盐批发企业通过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销售食盐应当遵守《电子商务法》的有关规定。非食盐批发企业不得通过网络销售食盐。

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查验入网食盐批发企业资质,督促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应当妥善保存入网食盐批发企业的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发现入网食盐经营者无食盐定点批发资质、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或其他违法行

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食盐零售者应当从食盐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盐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应当向采购者提供每批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非食用盐与食盐的标签标识应当有明显区别,便于消费者识别。

未添加碘食盐包装上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加碘食盐包装上应当有明显碘盐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低钠盐的产品标签中应当标明钾的含量,同时应当明确标明不适宜人群。

**第二十五条** 食盐批发企业外设贮存场所或委托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贮存的,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载明贮存场所地址,并向贮存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食盐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盐的,应当审核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受托方按照食品安全要求贮存、运输食盐。

受托方应当加强食盐贮存、运输过程管理,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或者运输结束后二年。

**第二十七条** 受食盐生产经营者委托的第三方物流运输、贮存服务企业,不得以转批、倒卖等方式从事食盐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食盐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并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食盐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盐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工业与信息化、卫生健康和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食盐质量安全执法协调机制,相互通报食盐风险监测、质量抽查、监督检查、食盐安全事故和案件查处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明知食盐生产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等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仓储、运输或其他条件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食盐生产经营禁止性规定,将液体盐、工业盐等非食用盐或将利用盐土、工业废渣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的食盐未经检验合格出厂的,或者食盐经营者未查验相关合格证明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食盐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食盐贮存、运输和装卸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食盐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盐,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入网食盐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未审查许可证等资质材料,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义务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盐批发企业开展食盐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予以公示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食盐生产企业委托非食盐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或为非食盐生产企业承包生产加工食盐的,依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食盐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外,还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以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充当食盐或者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扰乱市场秩序等危害食盐安全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总577期）

ISSN 2096-7098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